

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87_AA_E4_c80_311828.htm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 (科学技术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2006年12月31日以国科发计字[2006]539号发布) 为实施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(国发[2005]44号)，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，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〉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(国发[2006]6号)，建立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，规范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科学技术部(以下简称科技部)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)和财政部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定，负责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、制定相关制度与标准、编制《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申报说明》、组织开展产品认定工作并公布《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产品目录》)。

第二条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的原则。经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将在政府采购、国家重大工程采购等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优先购买，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产业化政策中给予重点支持，以引导全社会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的发展。

第三条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凡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认定。

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(一)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技术

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。（二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权益状况明确。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，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，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，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的中国企业、事业单位或公民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。（三）产品具有自主品牌，即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。（四）产品创新程度高。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；或应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，在结构、材质、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；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